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上午10点，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A4-4号楼11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0月28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成东先生。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街道龙奥北路 1577 号龙奥天街广场主办公楼 1701”变更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路街道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4-4 号楼 1101

室”，并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三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